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怡隆”)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顺灏怡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7131010055

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 1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烟弹品牌持有(内销)；电子烟烟具品牌持有(内销)；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品牌持有(内销)

主要出资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产品品牌：燚龙 Elon(内销，自有品牌)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顺灏怡隆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进一步促成了公司在新型烟草品牌方面的合规布局，使得公司新型烟草产业链在海内外生产、品牌、代加工、出口等方面得以持续完善。未来顺灏怡隆将加强品控管理，完善用户体验，进一步提升“燚龙 Elon”品牌知名度。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顺灏怡隆、公司参股公司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对公司发展新型烟草业务具有深远的意义。未来公司将借助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自的品牌及生产加工技术优势，推进公司新型烟草产业的发展，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品质安心的卓越产品。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9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股东证实，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5.86%	0.94%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海发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170,000,000	190,000,000	55.63%	8.9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杨波个人简历

杨波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波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管，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平则、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敏、董事庞建军，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每人不超过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5%。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平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3 日	21.25	14,300	0.0072
		2022 年 11 月 9 日	21.50	35,700	0.0179
	合计		21.43	50,000	0.0250
郭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9.86	225,000	0.1125
	合 计		19.86	225,000	0.1125
庞建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5 日	18.03	100,000	0.05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00	100,000	0.0500
	合计		19.02	200,000	0.1000
合计			-	475,000	0.2375

郭平则、郭敏、庞建军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郭平则减持价格区间为 21.25 元/股至 21.50 元/股，郭敏减持价格区间为 19.70 元/股至 19.98 元/股，庞建军减持价格区间为 18.00 元/股至 20.01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平则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850,000	0.4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175,000	0.0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郭敏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675,000	0.3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庞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700,000	0.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25,000	0.0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合计		2,700,000	1.3500	2,225,000	1.1125

注：表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凤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凤兰	是	6,500,000	23.18%	1.50%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凤兰	是	865,000	3.08%	0.2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365,000	26.27%	1.7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63,50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凤兰	28,040,700	6.48%	8,999,999	32.10%	2.08%	0	0	0	0
郑会杰	25,695,900	5.94%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5,000,000	1.16%	0	0	0	0	0	0	0
合计	329,736,600	76.17%	72,499,999	21.99%	16.75%	0	0	0	0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3,32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6%。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 14,158.00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

一、股份质押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关于股份质押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 5398.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2-029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46 号)办理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本金)，购回股票 5398.00 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18%	14,158.00	44.53%	16.56%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0	0	0	0	0	0	0
合计	43,321.79	50.66%	14,158.00	44.53%	16.56%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16,545,000 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15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6%，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32,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独立董事韩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艳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 25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744,700	99.9521	187,488	0.0478	3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事项，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雷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5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科华慧云分别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了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 2022XG05-G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 2022XG04-G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一)科华数能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内容

1、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仟壹佰肆拾万元(¥41,400,000.00 元)。

2、竞得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3、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公证机关执壹份。

(二)科华慧云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内容

1、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万元(¥33,100,000.00 元)。

2、竞得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地块交接手续。

3、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公证机关执壹份。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在国家战略和全球能源危机的背景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正式吹响“二次创业”的号角，提出“闪耀双子星，逐梦双百亿”的战略目标。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电源、数据中心产品等高端装备及创新基地项目，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

本次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52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公司董事史江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3%。公司股东史文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3%；史江平与史文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公司董事史江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和董事史江平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未进行减持；公司董事史江平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冰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6,000	7.11%	IPO 前取得；4,526,000 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 前取得；3,010,000 股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 前取得；4,1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冰溶	0	0%	2022/10/10 ~ 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 股	4,526,000	7.11%
史江平	300,000	0.47%	2022/10/10 ~ 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42.94 - 51.45	14,164,168.00	已完成	2,710,000	4.25%

注：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注：史江平已实施减持计划，黄冰溶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7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814788)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你企业直接持有密尔克卫 17.37%的股份。2019 年 8 月 9 日，你企业披露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密尔克卫总股本 6%的股份。2020 年 1 月 7 日，密尔克卫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你企业持有密尔克卫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0.25%。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密尔克卫 3.32%的股份。2020 年 5 月 6 日，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密尔克卫 1.94%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完成后，你企业持有密尔克卫的股份比例为 11.8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51%。你企业未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5%时按规定停止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君联茂林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反映的问题。君联茂林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上述《警示函》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0 股，涉及人数 5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7,010,000 股减少至 1,166,660,000 股。

●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0927 元/股，2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092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4 名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3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10,000 股。

7、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张雪峰已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王文峰、邹广宇、庞春华、杨新彩发生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